

ཐུན་ཏེ་ཐོན་ལོན་གྱི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

同财行字[2018]181 号



关于下达 2018 年春季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17〕214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18 年春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78.88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增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；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8，助学金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做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，现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地区和省



级试点县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，每年按 200 天核定补助天数，年生均补助标准 800 元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《青海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时限要求，及时将专项资金足额拨付到位。要将补助资金纳入国库管理，实行分账核算，集中支付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补助资金应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，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。学校要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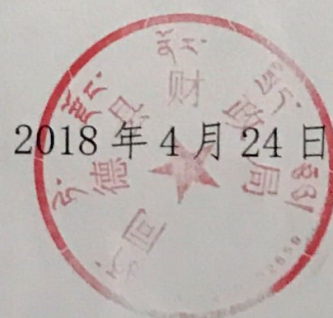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各地要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加强对学生人数的核查，坚持杜绝虚报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。要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，实现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常态化监督检查；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落实信息公开；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将视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重点检查。

附件：2018 年春季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
分配表



此页无正文

抄送：预算股、财监股、档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2018年同德县春季营养改善资金分配表

分配日期 2018. 4. 17

单位: 元/人

序号	学校名称	学校类别	在校学生数	标准	补助天数	分配金额
1	河秀逸夫寄宿制完小	小学	272	4	100	108800
2	河北乡英奴乎寄校	小学	313	4	100	124800
3	秀麻乡斗后寄校	小学	310	4	100	124000
4	同德县卡力岗完小	小学	169	4	100	67600
5	尕巴松多镇尕群寄校	小学	165	4	100	66000
6	尕巴松多镇贡麻寄校	小学	200	4	100	80000
7	唐谷镇唐干寄校	小学	92	4	100	36800
8	唐谷镇谷芒寄校	小学	144	4	100	57600
9	牧场寄宿制小学	小学	183	4	100	73200
10	牧场十二年一贯制	小学	69	4	100	27600
小 计:			1917			766400
13	牧场十二年一贯制	中学	56	4	100	22400
小 计:			56			22400
合 计:			1973			788800

